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必须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阅王新潮先生、朱正义先生、王元甫先生、沈阳先生、刘铭先生、任凯先生、蒋守雷先生、范永明先生、沙智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王新潮先生、朱正义先生、王元甫先生、沈阳先生、刘铭先生、任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蒋守雷先生、范永明先生、沙智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范永明、蒋守雷、王新潮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